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丽萍）

报告期内，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定，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财务专业优势和独立性，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丽萍，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2005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蚂蚁金服集团高级专家；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税务总监、区域发展战略部负责人；2025年2月至今任上海连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内容涉及股份回购、对外投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股权激励与外汇套期保值等

多项与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相关的议案。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以上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丽萍	4	4	4	0	0	否	0

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本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的事项。本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并根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经验，认真审议提交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决策，本人对以上会议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丽萍	2	2	1	1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机制。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发生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就相关事项依法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重视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本人积极与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有效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不定期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10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的履职知情权，能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为全体董监高购买了责任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确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股东对公司的重点关注事项、发展与期望，并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

关培训，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运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的修订。公司不断完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相关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审议。经核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七）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奇伟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朱奇伟先生辞职后，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确定财务总监人选并进行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奇伟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

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立，同意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进一步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不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更加积极主动地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丽萍

2025年4月21日